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2558號

原　　告　綜合裝訂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彭金源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胡怡嫻律師

被　　告　鄧翰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晉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萬1,292元。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月14日以民事追加暨聲請調查證據(一)狀追加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綜合裝訂有限公司及彭金源所共同簽發發票日109年10月5日、面額新臺幣120萬元之本票與109年10月12日、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本票，對原告綜合裝訂有限公司及彭金源之本票債權均不存在。衡酌本項追加聲明與聲明第1項：被告應給付原告綜合裝訂有限公司新臺幣4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2項：被告應依原證2附件「債權轉移明細清單」編號7給付原告綜合裝訂有限公司市價新臺幣87萬8574元廢紙，如無實物時，應折付新臺幣。均屬不同訴訟標的，且無競合或選擇合併關係，查聲明第3項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金額

計220萬元，故該追加聲明部分，扣除原告已繳交之5萬1,292元，應再補繳2萬1,78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瑞東

法　官　趙悅伶

法　官　謝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邱雅珍